



---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布隆迪组合

2009年2月4日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审查第二次临时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分析趋势, 审查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	3
A. 促进善治 .....	3
B. 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	5
C. 安全部门 .....	6
D.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 .....	7
E. 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 .....	9
三. 对相互承诺的评估 .....	11
A. 政府 .....	11
B. 利益攸关方 .....	12
C.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 .....	13
D. 国际合作伙伴 .....	14
E. 次区域 .....	15
四. 对合作伙伴援助的协调 .....	15
五. 结论和建议 .....	16
附件	
一. 参考文件 .....	21
二. 起草委员会成员名单 .....	24
三. 各小组主席和报告员名单 .....	25
四. 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26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审查首次临时报告(PBC/2/BDI/10)六个月之后编写的第二次同类报告,介绍2008年7月至12月期间取得的进展,以及今后五个月中建设和平仍面临的挑战。在评价进展时,考虑到了审查首次临时报告所提的建议。

2. 编写本报告时继续采取了共同参与的办,广泛吸收在政府领导下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技术支持下参与战略框架监察和追踪机制的所有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妇女组织、私营部门、各政党、宗教团体和长老会、联合国系统以及多双边合作伙伴。这项工作开展得较晚,而且参与不够踊跃。有些参与意见是报告写完后才提交的,影响了报告的最后定稿。

3. 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这个重要时期,对全体行动者的调动遇到困难,远不如编写首次报告时得到的热烈响应。在战略论坛对报告初稿的讨论阶段结束之后,有些利益攸关方才开始感兴趣和提出参与意见。虽然根据首次临时报告的经验教训做了便利安排(包括为各工作组设置一名顾问对各组意见进行汇总),但总体反响达不到对共同参与和包容各方办法的预期。据观察,虽然各方作出努力,但有人仍不理解战略框架作为一个政治对话工具的用处。甚至还有人对联,甚至有人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格外意义提出疑问。

4. 本报告既谈到取得的进展、又谈到挑战,着重探讨国家和国际两级在布隆迪建设和平问题上加强对话与合作的新前景。

5. 报告主要含三部分:

(a) 五个优先领域和三个跨领域专题的趋势分析和进展与挑战评价:(一) 促进善治;(二) 布隆迪政府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三) 安全部门;(四)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五)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六) 动员和协调国际援助;(七) 次区域层面;(八) 两性平等问题;

(b) 评估战略框架中所作的相互承诺;

(c) 结论以及针对今后五个月中最紧要的问题向利益攸关方提出的一系列建议。

## 二. 分析趋势, 审查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 A. 促进善治

#### 政治治理

6. 政府队伍仍然非常稳定,表现在政治合作大大改善,部长职能分工的权限冲突显著减少,这是因为政府2008年9月10日第100/149号法令对部长和副部长的作用与职责进行了划分。

7. 依照宪政法院的判决替换了 22 名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异见议员，从而结束了议会工作的停滞状态。虽然该判决引起了争议，但 2008 年 6 月和 10 月的会议得以顺利举行。
8. 内政和市镇发展部关于政党和社团集会游行条例的 2008 年 10 月 6 日第 530/1022 号令被认为损害集会自由，而内政部长 2008 年 11 月 18 日第 530/1208 号令所做的修订再次放宽了公共集会条件，受到一些行动者的欢迎。虽然经过修订，有些政党和民间社团在要集会时仍遇到困难。
9. 国家伙伴之间继续对话，各政党、民间社会和其他社会政治阶层的代表一起探讨布隆迪在某些紧张和冲突关系下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挑战和前提条件。<sup>1</sup> 对话框架作出的一项建议，即建立政党常设论坛，正在落实当中。
10. 政府开始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如无意外，该委员会将很快成立。
11. 尽管取得上述进展，但有些行动者认为政治对话仍不够充分，并担心政府采取一些重大举措时还是不和利益攸关各方协商。特别是在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问题上，有些政界和民间行动者提到，如果各方政治伙伴不对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进行协商，就可能产生没有独立性的委员会。这使人担心社会政治环境会恶化，尤其是已经开始出现一些政治性事件，如纵火焚烧某些政党的行政办公室。
12. 需要特别重视将妇女纳入机构组成的问题。虽然妇女在最高基本机构中的人数保持稳定，但是三名行政要员中没有一名妇女，而且基层民主机构和大多数公共部门不满足妇女至少占 30% 的定额，使人看到政策和方案中还没有解决两性平等问题。

### 行政管理

13. 制定国家权力下放政策的工作仍在继续，包括国家议员和地方议员之间的省级协商、设立布隆迪地方议员协会以及起草国家权力下放政策文件和三年行动计划。目前正在采取若干政治和立法举措，以加强权力下放行政实体的能力。这项措施说明，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关心加强透明度、地方参与和在执行公共事务时顾及具体地方利益。但市镇行政权还不稳定，市镇行政官员屡遭免职，需引起特别注意。
14. 2008 年下半年罢工频仍，尤其凸显各公职部门之间持续存在的不均衡。若干类公务员不满其薪水和军人、警察和司法人员的薪水有差距，认为自己受到边缘化。

---

<sup>1</sup> 举行了 4 次政党会议，141 人参加，其中妇女 37 名，占 26.2%；2 次媒体代表会议，111 人参加；29 次民间代表会议，961 人参加，其中女性占 45.7%。

15. 总体来讲,虽然有法律对政治职位和技术职位作出区别,但是征聘工作仍受到政治从属关系的影响。另外,要防止本报告所述期间卫生等重要领域因罢工受到的损害,必须在切合实际的薪酬政策框架下统一工资。

### 经济管理

16. 经济管理取得进步。公众对石油危机管理的评价基本上积极的,因为在国际市场降价之后,政府不顾石油公司的强烈反对,下调了燃油的价格结构。

17. 本期间对贪污案的处理也值得一提,向检察院移交了 173 起案件,与前个期间的 43 起相比呈现积极态势。正在处理的案件数量也有增加,从上半年的 57 起增至本期间的 180 起。

18. 有些行动者问及某些贪污案(尤其是非法出售 Falcon 50 总统座机和 Interpetrol 石油公司)的处理情况。应指出,司法机关正在对这些案件进行处理。

19. 然而,经济管理方面还需有重大突破;虽然政治意愿值得欢迎,但行动不够有力。还有些观察员担心,最近的 2008 年 12 月 4 日第 1/35 号公共财政法将国家稽查总局直接并入总统府,会降低该机构工作的非政治性和独立性。

20. 善治方面另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仍是国家资源的公平分配。在 2009 年国家预算中,某些政治机构的业务预算和社会性部委的预算之间的不平衡很突出。

## B. 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停火协定

21. 本报告所述期间,从 2008 年 8 月 29 日《恩戈齐宣言》之后,总统皮埃尔·恩库伦齐扎和解放党-民解力量领袖阿加顿·鲁瓦萨开始定期会晤,推动了关于推进和平进程的问题和障碍的对话。

22. 总体来讲,《恩戈齐宣言》之后没有发生严重违反停火的情况。然而,解放党-民解力量经常被指责继续招募人马、强迫平民给予补给、实施暴力并听凭其战斗人员身着军装四处逡巡。到编写报告时,虽经各方伙伴努力,但与该运动有联系的儿童仍未得释放。解放党-民解力量则经常抨击国防军挑衅攻击其战斗人员,特别是逮捕该运动的支持者。

23. 由于 2008 年 9 月至 11 月联合核查监测机制停止工作三个月,落实各方所做承诺的工作显著延迟。令人欣慰的是,2008 年 12 月 4 日区域倡议在布琼布拉主持召开了首脑会议之后,联合核查监测机制已恢复工作。由此打开的新局面取得若干重大进展:战斗人员集结地的后勤准备;<sup>2</sup>引起各方纷争的问题得到解决;解放党-民解力量改换名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释放政治犯;儿童脱离与之有联系的运动;民解力量整编到政治机构和国防与安全部队。

<sup>2</sup> 在 Rugazi 和 Rubira 设置的集结营地可接纳 6 000 多名战斗人员。

24. 编写本报告期间，政府释放了 118 名政治犯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战争犯；这些犯人目前在 Rubira 集结地。根据 2008 年 12 月 4 日宣言所述在国家元首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解放党-民解力量从 2009 年 1 月 9 日起更名，称为“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

25. 调解方和联合机制继续监测进程，以便在 2009 年 1 月落实其他承诺，尤其是民解力量整编到国家机构并接受其为政党以及启动复员方案。

### C. 安全部门

26. 安全局势尤其在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停止战斗之后得到改善。对安全部门的支持有助于创造了有利的社区安全环境，尤其是建立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法律、机制、战略和行动框架。在这种支持下，还加强了警署和警察稽查总局的行动能力、护送军人返回军营、实现国家情报局人员专业化并加强了议会监测委员会。

27. 首都布琼布拉和国家内地对平民持有的火器进行了搜查。取得重大成果是，销毁了布隆迪国防军和国家警察售价在近 6 000 件武器。虽然真正的解除平民武装方案还未启动，但这些搜查对平民持有和流通武器起到威慑作用，减少了不安全情况。另外，近 200 000 平方米农田完成了排雷，占事前全国所定涉嫌布雷地区的 99%，销毁了 6 980 件爆炸装置。

28. 政府还设立了国家安全理事会，并在全国所有区片设立安全委员会，以促使全体人民共同保障安全。

29. 为使防卫和安全部队更专业化和更有效作业，举办了部队人员培训班，表现出政府和合作伙伴使其掌握有效打击犯罪和服务满足人民的能力与技术的意愿。<sup>3</sup> 应指出，国防军的问责有相当改善，而国家警察方面仍需改进。

30. 2008 年下半年继续开展了国防军训导与扎营活动。在确定的 995 人中，有 714 名脆弱者在帮助下体面离开军营。此外，由于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与荷兰出资修复了军营，12 500 名国防军成员离开在平民中的分散位置回到军营。17 个军营的军人收到加强教育军事人员的修订版常规训练大纲。<sup>4</sup> 政府计划巩固以上各项成果，并通过安全改革综合项目予以推广。

31. 布隆迪继续参与若干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索马里、苏丹、科特迪瓦)；这是使防卫和安全部队更加专业化的有效途径。参与这些行动的安全部队获得了技术

<sup>3</sup> 在此框架下培训了 378 名军官、2 174 名军士和 6 699 名士兵，这是前所未有的。通过该培训，安全部队人员提高了在社区活动的的能力。此外还撤销了 75 个军职，另有 180 个将被撤销。

<sup>4</sup> 见建设和平基金国防军成员扎营与训导项目。

和经验，使其在回国之后能良好地保障国家与公民的安全。各东道国没有指责对布隆迪部队出现问题，说明培训活动对布隆迪部队的准备训练产生积极效用。

32. 复员和重返社会多国方案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满。但世界银行在国家援助战略框架下新提供的 1 000 万美元资金已经可以使用，要等建立政府管理机构，处理国防军战斗人员复员问题。鉴于该方案规模庞大，要应对的挑战还很多，需要国际社会不断给予资金支持。

33. 欧盟委员会若干成员国以及挪威和瑞士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框架下提供支助，帮助其他防卫和安全部队继续复员，以削减编制(警察 15 000 名，军队 25 000 人)，减轻国家预算压力。

34. 次区域举行的若干次会议，也促进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与东非共同体成员国安全部队之间加强合作。在大湖区国际会议执行秘书处和三方加一委员会等若干伙伴的干预下，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三个国家(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间的关系得到改善；在这一犯罪团伙跨界活动频繁的次区域，这种关系改善是采取具体行动巩固安全局势的一项重大进展。

35. 虽然作出种种努力，但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些犯罪依然猖獗。例如，武装犯罪团伙活动以及为结清冤仇的谋杀、抢劫和强奸续有发生且情形堪忧。<sup>5</sup>

#### **D.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

36. 政府为消除有罪不罚作出努力。在这方面，10 月对 Muyinga 杀戮案进行了审判，令民众和人权维护者感到满意。观察员们对已经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但要求再接再厉查出这些罪行的指使者，并审判 Kinama(布琼布拉市)和 Gatumba 等其他侵犯人权案件。

37. 另一个表现出布隆迪决心消除有罪不罚的事件是，国民议会在 2008 年 11 月通过了新的《刑法》草案；该草案的编写得到国家和国际伙伴的支持。新《刑法》的重要进步包括取消死刑，并对酷刑、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作出刑事规定。但该《刑法》有些条款，尤其是关于将家庭暴力定为“起诉类罪行”和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罪的条款，仍引起争议和不同意见。对这些依照国际准则受到争议的条款，将在参议院讨论时予以仔细研究。通过新《刑法》还需要对刑事诉讼法进行改革，而这一优先项目目前还未完成。

38. 报告所述期间，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进程出现严重延迟。本报告是在 2008 年 6 月政府和联合国签署建设和平基金“支持关于布隆迪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民协商”项目和通过全民协商时间表之后编写的；全民协商计划于 2009 年 3 月开始，为期 6 个月。

<sup>5</sup> 7 月至 11 月期间警方统计数字为平均每月 1 225 起犯罪，而 1 月至 6 月期间平均为 975 起。

39. 全民协商的筹备工作业已启动，尤其是对民间社会成员、宗教团体、长老会、青年和媒体代表等将参与整个进程始终的方面开展宣传活动。全民协商的活动主要讨论了各种风险隐患，例如政治操作和对为 2010 年选举开展的选举活动的干扰；进行中的筹备工作应将这些风险隐患包括在内。

40. 大规模的已作司法判决落实执行方案，以及司法和检察机关不懈地实地采录在审诉讼的动机(笔录和执行判决与裁决)，令民众感到满意。2008 年 6 月至 12 月，落实执行(即结案)的案件为 1 855 起，做笔录 1 945 项。为准备执行该项目，全国 550 名法官和书记官事先接受了判决起草技巧、判决与裁决执行途径、两性平等纳入司法部门改革培训。尽管如此，还需要改革司法判决执行规则和修订刑事诉讼法。

41. 为依照司法部的部门政策使司法贴近民众，在政府、联布综合办和欧盟委员会的合作下设立了 32 个社区法庭。在加强社区司法框架下，计划的 17 个社区法庭有 16 个已建成；在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和卢森堡的资金支持下，联布综合办正在为这 16 个法庭配置设施。欧盟委员会已展开建造 20 个法庭和修复另外 26 个法庭的工作。

42. 司法专业人员能力建设续有发展，在全国各省省会举办 19 次培训班，对 1 076 名法官进行了职业道德培训。另外还培训了 12 名法院和法庭管理问题国家培训师，这些培训师又培训了 205 名检察院、法院和法庭、书记处以及司法机关秘书处的首长和长官，提高了法官的技术知识与服务质量。

43. 2008 年 12 月对 12 名法官——培训师、17 名社会工作者和 16 名法警进行了未成年人司法培训，促进建立有能力培训其同行的专业人员网络，从而为布隆迪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体制奠定基础。

44. 司法部门也得到合作伙伴的积极支持，他们希望通过联合国布隆迪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支持司法项目巩固已经或正在取得的成果，并支持政府新的司法部门改革方案。

45. 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的进程本期间也得到政府及其合作伙伴的重视。委员会组织运作法案初稿已获政府通过。接下来的步骤为议会通过法案和实际执行。但有些行动者(尤其是民间组织)对法案中涉及 1993 年 12 月 20 日联大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巴黎原则”)的第 48/134 号决议的内容表示关切。委员会如果不符合这些“巴黎原则”，将难以向捐助者筹集资源，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资助的委员会项目的资金支付问题。

46. 在本期间，布隆迪还在日内瓦接受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定期审查，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民间社会代表出席了审查。政府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承诺研究其余部分。



47. 在“消除对妇女儿童性暴力和虐待综合战略”框架下举行了多项活动，包括培训班和对社区(尤其是中学)开展宣传，以便在社区一级加强防范工作。本报告所述期间，性暴力事件数量<sup>6</sup>似有减少，说明战略取得了成果。

48. 虽然政府和其他行动者作出努力，侵犯人权事件仍有发生。以监狱系统为例，非法或任意逮捕、不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不在羁押和拘留注册簿登记以及恶劣羁押条件都续有存在。

49. 布隆迪国内外的维护人权人士指责国家机关侵犯人的自由和安全，尤其指出侵犯言论、集会 and 结社自由的情况，包括关押某些工会、社团、媒体和政党领袖。另一些行动者则主要关注惩处既往罪行和进行赔偿的机制很难建立，使人对当前的惩治罪行机构与机制是否有效感到怀疑。

50. 除常见暴力行为之外，近四个月来最引人关注的时事是，国家东部数省一个跨界犯罪团伙新造成的“追杀白化人”现象。民众对关于这个问题的宣传活动作出积极反应，但事态依然令人担忧。<sup>7</sup>

## E. 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

51. 2008年下半年，为土地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第二副总统令设立了扩大吸收捐助者参加的部际技术委员会，起草土地政策文件；在欧盟委员会、瑞士合作局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协同努力下，土地政策文件在2008年9月15日研讨会上获得通过。这次由民族团结部长主持召开的协调会，对在重新整合框架下的初步复苏与发展非常重要。通过的土地政策文件包括四项战略要点：(1) 修订土地法；(2) 土地部门改革和现代化；(3) 土地管理权力下放；(4) 为无土地者和地块面积过小问题制定持久解决办法。

52. 此外，在2008年8月全民协商之后，通过这种协调办法修订了1986年土地法。2008年11月27日，在总统主持召开的研讨会上向公众提出了该法草案，内容包括土地部门权力下放改革、加强地方当局在土地保障方面的作用、农民土地地位分类和设立国家土地委员会。

53. 土地法提案中没有提及妇女通过继承获得土地问题；这个问题留给继承、婚姻制度和赠与法案处理。但由于此问题引起的反对和争议很多，后一项法案的起草和通过工作出现延迟。

54. 在布隆迪人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返背景下，无土地者和地块面积过小问题非常重要。在为此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战略要点下，回返与重返社会特设

<sup>6</sup> 2008年7月至12月期间，统计有性暴力受害者335名，少于前半年的436名(包括强奸、强奸未遂和性骚扰)；受害者中未成年人占213名，而前个期间为266名(联布综合办人权与司法科)。

<sup>7</sup> 6人死亡、1人失踪、100多名难民。

综合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4 日通过一项“农村集成村镇”战略，作为对无土地回返者的解决办法。“村镇化”多部门战略鼓励建立接收自愿混合人口的村镇，以促进巩固和平和建立农村地区发展点。

55. 集成村法案鼓励弱势容留人口和回返者中的妇女获得土地。2008 年 11 月则在马坎巴省和鲁塔纳省启动了三个试点村。欧盟委员会和丹麦国际开发署(丹开发署)已表示愿意支持这个办法。

56. 关于解决土地纠纷问题，建设和平基金 2007-2008 年给全国土地及其他财产委员会的资助帮助加强了该委员会的能力：登记土地纠纷 10 461 起，通过宣传与和平解决程序了结 3 389 起，占 32.4%，而前半年为 6.5%。为推动巩固和平，委员会判定有效的和解达 400 多起，而前半年为 302 起。民间社会、特别是“長老会”也继续为促进调解土地纠纷发挥作用。

57. 两性平等问题很晚才纳入该委员会的工作，所以妇女提出的案件数量非常少。国民议会正在讨论一项法案，计划将该委员会的成员由 23 名增至 50 名，并提高委员会做最后决定的法律能力，以便达成并接受和解之后不再向司法系统提起大量上诉。

58. 社区复兴措施也取得进展，使弱势群体得以改善经济条件，并融合加强了社区中青年和妇女群体内部的和谐统一与和平共处。例如，3 047 名青年参加修复了 32 项基础设施，其中女青年为 1 261 名(占 41.4%)，比前半年大有改观：前半年只有 106 名青年修复两项基础设施，参与活动的女青年约占 26.4%。很多青年还获得小额信贷：后半年达到 3 575 人，而前半年只有 248 人。另外，1 253 名弱势妇女在成套直接援助下开展了经济活动，而前半年只有 993 人。<sup>8</sup> 获得信贷的妇女身上能看出思维转变，因为她们以前习惯于人道主义援助。应指出，国际社会对布隆迪政府的支持涉及若干创作收入和财富的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和农村发展等)，对建设和平进程产生长久的积极效应。世界银行、欧盟委员会和比利时在这些项目中参与最多。

59. 社区复兴工作还在制定重返社会方案和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使 13 个省份建立了重返社会综合行动计划。各省当局将这些计划作为协调行动和对合作伙伴进行宣传的工具。

60. 在促进有助于建设和平的地方企业活动方面，企业家与地方和国际行动者通过展销会建立了对华框架。市民布隆迪展上还首次参加了基加利 Jua Kali/Nguvu Kazi 展销会。地方企业家参加这次活动，是推介地方产品领域次区域企业家建立战略联系的良好机遇。

<sup>8</sup> 见建设和平基金扶助青年和妇女项目。

### 三. 对相互承诺的评估

#### A. 政府

61. 施政方面，总统一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就职三周年在坎巴巴讲话的主要内容，是布隆迪政府对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承诺的明确参照。政府大力开展了下列工作：修订法律并建立国家稽查机构，加强良好施政的制度框架；打击贪污和腐败；为全民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使重大决策考虑到民众意愿。高层当局经常下基层。

62. 为促进基于协商的施政，在总统的高度指导下，布隆迪政府与 2008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基特加举办政府退省会，主题是“加强布隆迪改革进程”。会议主要涉及经济改革优先事项、社会公正和国际反腐败准则（预防性措施）。关于透明度问题，政府在这次退省会上集中制定了公布政府行动综合计划，以宣传成果并使公众了解完成事项与进行重大改革。

63. 政府还努力为 2010 年选举创造有利的政治环境。对话框架已经建立起来并积极开展活动。民间社会、各政党和议员尤其在这方面取得显著进步。解放党-民解力量取得的进展也要归功于政府。

64. 政府继续按照承诺将妇女纳入国家机构和方案，虽然尤其在国家最高层还存在男女不平等。

65. 在公共职能行政机构改革方面，开展了权力下放并提出修正市镇法，赋予地方行政当局更多特权。但这离布隆迪公民能一律平等地获得公共行政当局服务还有相当距离。

66. 反腐败仍是政府的优先事项；政府论调坚决，虽然切实打击腐败和贪污的具体行动还不多。2008 预算年度，原来拨给反腐败特署专局的预算因资金不足没有全部执行，使专局未能设立区域分支，妨碍了反腐败机构的行动。

67. 安全方面，过去六个月期间政府在设立安全机构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尤其是设立国家安全理事会。政府修订了解除武装工作的法律框架，即国家解除武装和打击轻武器扩散委员会。<sup>9</sup> 国家举办了自愿上交武器宣传会。国防与安全部队和领土管理局联合举办活动，加强安全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

68. 在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的停火协定方面，政府作出很大努力恢复联合核查监测机制的工作，并推进关于有争议问题的讨论。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对话取得的这些进展，促使 2008 年 12 月 4 日国家元首会议和 2009 年 1 月特使小组会议取得成功，2009 年 7 月 17 日特使小组会议结束时还通过了《布琼布拉宣言》。

<sup>9</sup> 增加与减贫战略框架执行工作首年报告，2008 年 11 月。

69. 在司法、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方面，政府一直打算建立有利于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包括通过新的《刑法》草案以及关于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组织、任务、组成和运作问题的法律。

70. 司法部刚刚设立了负责协调从机制和运作方面加强布隆迪司法部门的行动并提高行动效力的机构，满足了对这方面的关切。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进程已重新启动。

71. 在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国家土地政策文件和土地法，并建立土地工作协调机制。政府还通过了农村集成村战略，以解决回返者和其他无土地公民的问题。此外，为社区复兴筹集必要资金的宣传工作继续进行。

## **B. 利益攸关方**

###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长老会**

72. 2008年10月和12月分别举行两次研讨会，监测建设和平基金项目的各技术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各监测评价小组(监测评价小组和各专题小组)中的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了会议。第一次研讨会的目的是研究这种代表制度的效力、监测项目技术委员会的运作机制以及民间组织之间的联络与协调战略。会上提出设立一个机构，并已开始为该机构运作寻求资金。第二次研讨会的目的是让民间社会成员准备参与编写本报告。

73. 宗教团体一些活动传播有利于和解的文化价值，因而受到欢迎；但民间社会的总体评价认为，行动没有达到承诺应有的水平。当局和民间组织之间还需要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74. 民间社会成立了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研究小组。民间社会通过举办研讨会，在各省和全国范围开展宣传倡导活动。在这方面，2008年12月5日在各省设立了民间组织省级协调中心，协助政府和联合国的代表开展预定于2009年3月开始的全民协商。

75. 民间社会、宗教团体和长老会积极参与对话框架，继续倡导加强对布隆迪建设和平工作挑战的重视。这些方面一贯表达的立场对推进进行重大的司法改革(新刑法、设立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和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等)非常有利，并监测侵犯人权和腐败贪污等方面的弊病。

76. 民间社会、特别是长老会继续调解土地纠纷。民间组织还参加了为期16天的消除对妇女儿童暴力运动。

77. 然而，民间社会的努力仍因没有资金或财力不足受到限制。

## 妇女组织

78. 妇女组织通过对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的宣传行动，继续促进民众参与建设和平进程。

79. 妇女组织继续对政府高级领导和捐助者大力开展工作，倡导制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计划。妇女组织继续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感到关切。妇女组织尤其促进民众、决策者和国际社会对此现象的认识，并通过作为建设和平妇女组织协调框架成员的女警官，推动加强国家警察打击基于性别暴力的能力。

80. 妇女组织的其他活动主要涉及促进妇女权力的法律改革，以及妇女参与过渡时期司法机制。

81. 妇女积极参与提高民众对强奸与性暴力认识的活动，并积极参与在布隆迪建设和平框架下启动的各种对话框架。

82. 2008 年 12 月 3 日，布隆迪妇女组织发表了对可能破坏整个区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局势的宣言，包括呼吁各国国家元首遵守对《大湖区安全、稳定与发展公约》的承诺。

## 政党

83. 虽然开始不很顺利，但各政党通过各项提议和 2008 年 8 月 22 日基特加宣言参与各对话框架的活动被认为是积极的。然而，对于各政党将战略框架优先事项纳入其所定任务和方案的承诺，很难就其在这方面的行动作出评价。

84. 我们还欢迎各政党一贯承诺通过辩论促进建设和平。在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的谈判进入僵持期间，尤其体现出各政党发挥的压力。各政党还多次就侵犯人权事件、设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进程和政党与民间组织集会法案文开展辩论。

## C.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国际合作伙伴

### 建设和平委员会

85.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与布隆迪政府及其内部合作伙伴保持联系。委员会通过在当地的成员和主席对布琼布拉的访问，使建设和平以及布隆迪和平进程协调行动的挑战受到更大重视。报告所述期间，布隆迪继续得到委员会成员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帮助。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若干重要方面(安全、司法、人权、土地问题和经济复苏)继续得到多方合作伙伴的支持。

86. 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其成员提供双边援助，而多边合作伙伴继续支持落实战略框架下所作的相互承诺，并支持减贫战略框架行动方案所定的政府优先事项，

以确保提供基础公共服务和实现布隆迪的经济需要。从委员会参与布隆迪工作和 2007 年举办捐助者圆桌会议以来,有些非传统捐助者开始与布隆迪建立新的合作关系,如中国、印度和瑞士。

87. 从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首次审查会议以来,委员会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加大了对有助于最终实现和平进程的援助的重视。为确保行动和支持发挥有益作用,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与南非调解人召开会议,研究和平进程与复员方案的进展情况。会议结论呼吁国际社会为复员方案进程筹备工作紧急提供支持,以释放与解放党-民解力量有联系的儿童,并将解放党-民解力量转化为政党。委员会还承诺在布隆迪政府最后确定复员方案长期计划之后立即重新予以审议。委员会主席参加了 2009 年 1 月 16 日和 17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布隆迪问题特使小组会议,使委员会和主要国家与国际行动者开展了有益的讨论。

### 联合国系统

88. 报告所述期间,在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所定的领域,联合国对联合国基金与多双边捐助者资助的共同方案与试点项目继续采用综合性办法。

89. 联合国系统在继续支持执行布隆迪政府与民解力量的停火协定。联合国对进程的格外意义是,在关键时刻通过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的迅速筹集资金,在合作伙伴的资金到位之前,使驻布琼布拉机构立即获得资金。

90. 联合国系统与布隆迪政府确定的 2010-2014 年期间战略优先事项,考虑到发展和建设和平的各方面问题,确认了联合国为协助政府建设和平工作在布隆迪所定的综合构想。

## D. 国际合作伙伴

91. 布隆迪本期间继续得到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建设和平战略框架若干重要方面继续得到多方伙伴的支持。

92. 多双边伙伴继续支持开展有助于执行布隆迪建设和平框架的多项活动。

93. 欧盟委员会及其若干成员国、美援署和世界银行在下列领域共同提供了支持:安全(军队和警察);善治;司法(包括过渡时期司法);人道主义援助;弱势人口融入社会;复员方案进程;次区域一体化工作;土地政策改革;社区复兴;人权。

94. 报告所述期间,中国、瑞士、挪威、俄罗斯联邦和日本在上述某些领域也提供了支持。

95. 欧洲联盟在瑞士和美国的协助下,通过政治事务局推进了政治对话和执行政府与民解力量的停火协定。

96. 欧盟委员会从资金上支持多个联合国系统机构的活动，帮助布隆迪政府处理布隆迪人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回返问题。

## E. 次区域

97. 次区域尤其致力于打破政府和解放党-民解力量的谈判僵局。次区域各国元首的直接干涉，促进双方采取了有利于推进和平进程的立场，尤其是 12 月 4 日首脑会议宣言的要求。

98. 次区域的推动作用对落实停火协定仍然非常重要，尤其是南非继续派遣部队为非洲联盟服务。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领导人通过区域倡议进行干预，发挥促进作用。非洲还在防卫、卫生和技术领域与布隆迪扩大了双边合作。

99. 布隆迪难民回返进程得到大湖区国际会议的干预。所有布隆迪难民本应在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离境，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本着合作精神将限期推迟到此日期之后，使回返进程的处理工作更加合理。多方国际伙伴支持团结部促进回返工作的对话与协调框架。

100. 大湖区国际会议在建设和平、善治、促进民主和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等领域向布隆迪政府提供技术援助。该会议执行秘书处还举办一系列磋商会议，推动解放党-民解力量重新加入和平进程。东非共同体除经济一体化方案(消除贫穷和促进增长)之外，还在善治、人权、和平与安全领域建立合作论坛，促进大湖区建设和平。

## 四. 对合作伙伴援助的协调

101. 报告所述期间，政府与技术和资金合作伙伴的协调有所改进。布隆迪合作伙伴协调小组继续开展了三方面的工作：政治论坛、战略论坛和各部门与技术小组。

102. 已经设立了 13 个减贫战略框架部门小组，并启动技术工作，虽然各小组的工作速度不尽一致。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各技术小组于 9 月和 10 月举行会议，修订监察和追踪机制，但未获得全体当事方通过。应当审查修订工作，使各项指标的数量和提具方式更切合实际并放松限制，以便当事各方不需要成为专家就能使用。各小组于 12 月和 1 月重新举行会议提出本报告。这显然不是能让各方最大范围参加会议的时机。还应考虑到，由于不给本国与会者报销交通费更没有激励措施，频繁召集各方参加各种会议不可能达到预期效果。目前正在讨论如何便利经常进行定期交流，以确保持久开展关于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框架执行工作的政治对话。

103. 各方伙伴表示希望评价协调小组的运作情况，以改进该小组的工作，并开展更加坦诚的对话，以便各方遵守巴黎议程。在关于援助效力的阿克拉高级别论

坛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团提出关于统一两项框架执行情况指标的路线图，以防止执行政府发展和建设和平政策的工作分散。

## 五. 结论和建议

104. 本报告介绍了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热诚耐心的努力下，布隆迪建设和平进程取得的显著进展。布隆迪政府、民间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为优先战略提供了不懈支持，其合作带来了令人信服的成果。

105. 在取得这些进展的同时，挑战不仅依然存在，而且因为社会政治局势发展变得更为复杂，应引起各利益攸关方的高度重视。下列建议虽然不完备，但可以作为巩固成果并推动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基础。

### 促进善治

#### 政治对话

106. 为消除可能破坏选举前环境的政治紧张关系，布隆迪政府应与国内各方伙伴持续开展对话。这种对话还应加强发展与建设和平援助的各项规划、协调与监测期限内发展伙伴之间的交流和讨论。在这方面，政府应确保政治论坛定期举行会议，讨论监测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与减贫战略框架的政治问题。这项对话的特殊重要性还在于，它要对两项框架下各部门和分部门的工作起到传达和指导作用。

107. 本着同样精神，建设和平委员会可提供重要支持，促进总部和当地各方伙伴之间的信息流通与对话，从而尽可能发挥对建设和平的作用。另外还要求所有国际伙伴促进和鼓励该国利益有关者各方在和平氛围下开展政治对话，并继续建设性地协同布隆迪政府开展工作。为此，各方应加强建立国内合作伙伴常设对话论坛的努力，以巩固尤其是建设和平基金对话框架项目活动取得的积极承诺。

#### 继承问题法律框架

108. 政府应推动国民议会加快起草、讨论和通过定有妇女获得土地条款的继承、婚姻制度和赠与问题法案。这项工作还应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的参与意见。

#### 反腐败

109. 还应承诺加大力度打击腐败，首先要加快了结诉讼案件，如 Interpetrol 石油公司案和出售 Falcon 50 总统座机案。还呼吁利益攸关方高度重视经济贪污问题。发展伙伴应继续支持公共行政机构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建设。



### 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

110. 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本国自主掌握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与本国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协商，开展建立委员会的进程。

111. 社区利益攸关方也应调动起来，和平地积极参加关于选举进程的协商，并不断揭发违法现象。按照 2008 年 7 月 9 日前次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报告建议的精神，关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包容与协商进程应在 2009 年上半年展开。政府应创造有利于充分贯彻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尤其是言论和观点自由)的环境。总之，政府、各政党和国际伙伴应努力确定在上述条件下举行选举的必要援助需要。

112. 对于布隆迪为 2010 年举行自由和透明的民主选举所作的努力，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可以发挥重要的监测和支持作用。例如，为创造有利的选举环境，民间社会需要获得不懈支持，而委员会可促进政府与合作伙伴在这方面开展对话。

### 公职部门的中立

113. 布隆迪政府应努力确保政治干预、特别是政治上的合纵连横不要每每妨碍公共行政的良好运作。

### 与民解力量的停火协定

114. 布隆迪政府和民解力量应在限期内共同努力落实依照 2008 年 12 月 4 日《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和 2009 年 1 月 17 日特使小组会议发表的《布琼布拉宣言》所作的承诺。

115. 政府应在世界银行等发展伙伴的参与下，尽快最后制定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16. 呼吁国际伙伴按照与政府商定的模式，从技术和资金上支持国内伙伴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国际社会应依照《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和特使小组会议发表的《布琼布拉宣言》以及 2008 年 12 月 12 日委员会的建议，本着有关精神与共同原则，按照政府与国际社会的相互承诺提供援助。政治事务局将向国际社会通报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并报告彻底执行全面停火协定遇到的一切障碍。

117. 政府应在世界银行等发展伙伴的参与下，尽快最后制定并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118. 特别要鼓励区域倡议和南非的调解工作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促使布隆迪和平进程尽快得到实现。请两方面行动者跟踪情况，并向各方提供关于和平进程进展和成果的信息，尤其是在希望国内和国际合作伙伴提供支持的领域。

119. 最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可继续对和平进程发挥格外意义，在与布隆迪政府共同承担责任和相互承诺的基础上，为资助最后完成《全面停火协定》提供必要资源。委员会还应密切监测和平进程的发展，以发挥传播信息渠道作用，并向布隆迪政府和国际伙伴提供咨询。

### 安全部门

120. 布隆迪政府应继续努力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不仅要遵守关于限定武装部队(25 000人)和国家警察(15 000人)编制的协议，而且尤其要落实武装部队专业化的承诺。为保障有利于复员方案进程的环境，布隆迪政府还应加强解除平民武装的活动，包括宣传倡导活动，同时要加倍努力巩固法制并打击一切形式的犯罪。

121. 呼吁国际伙伴为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包括将要制定的复员方案。建设和平委员会可继续对和平进程发挥格外意义，在与布隆迪政府共同承担责任和相互承诺的基础上，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必要资源。

### 司法、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

#### 过渡时期司法

122. 布隆迪政府应尽一切努力确保按计划展开关于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全民协商，不得有任何妨害和障碍。为保证遵守政府所作的承诺(见报告关于承诺的部分)，利益攸关方应调动起来，使政府积极参与关于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协商。

#### 司法部门改革

123. 政府应继续采取措施改进司法体制的服务。此外，妇女的权利、特别是继承权应当继续在改善司法体制和保护人权领域占重要位置。

#### 政治和公民权利

124. 政府应发挥重要作用，促进遵守保障行使政治权利与公民自由和打击政治恐吓的各种原则和规则。

#### 消除有罪不罚

125. 政府应将消除有罪不罚作为其纲领的优先事项，尤其是要保证完成在消除有罪不罚方面具有象征性的案件和调查，如 Gatumba 案和 Kinama 案。

### 对妇女儿童暴力行为

126. 当前除社区暴力事件频发之外，对妇女儿童的暴力行为也非常令人关切。政府应在民间社会发展伙伴的支持下，更加坚决地努力打击这一现象，尤其要起诉和惩处此类罪行的行为人。

### 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

127. 政府应依照国际标准和《巴黎原则》，尽快建立全国委员会。

###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128. 应请参议院在合理期限内通过新《刑法》，并请议会修订刑事诉讼法。在这方面，鼓励国际合作伙伴为落实该国在人权、司法改革和消除有罪不罚方面的优先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129. 建设和平委员会完全可以对该国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的努力发挥监测与支持作用。委员会应继续协助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在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成立之后予以支持。

###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 土地的占有

130. 要为土地纠纷问题找到综合解决办法，政府应加强全国土地及其他财产委员会的能力，以解决已经备案的纠纷和推行土地政策。这些措施可切实有助于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包括回返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长期融合。

#### 难民和回返者重返社会

131. 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次区域伙伴等所有合作伙伴，应继续协调开展回返者和其他弱势人口重返社会的工作。

#### 社会经济复苏

132. 在选举前的脆弱局势下，布隆迪政府应尽快制定出民解力量前战斗人员、其他前战斗人员和原复员者长期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战略，并为执行国家战略筹集必要资源。还鼓励政府促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制定现代农业政策。这些政策可确保布隆迪社会各阶层、包括回返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长期融合。鼓励国际伙伴为落实该国在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融合方面的优先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133. 在扩大区域背景下，政府应采取必要举措使社会经济实体顺利融入东非共同体，并特别是在过渡时期适当支持私营部门。呼吁次区域领导人继续支持布隆迪在 2009 年 7 月期限前融入东非共同体，届时海关联盟将生效。

134. 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为摆脱危机和重建社会经济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发挥格外价值。在这方面，委员会筹集资源和提供技术与资金援助的作用至关重要。

### **筹集和协调国际援助**

135. 多双边伙伴应继续支持落实减贫战略文件《优先行动计划》所定的政府优先事项。政府还应在国际伙伴的合作下，帮助巩固建设和平基金项目取得的成果，以确定加强和平建设的最佳方式。建设和平委员会特别要继续促进政府与国内和国际所有行动者的对话，并将为此发挥其关于建设和平战略方法的咨询和指导能力，汲取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此外，委员会将使布隆迪组合成员国继续关心重视筹集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和减贫战略框架进一步所需的资源。

### **次区域层面**

136. 应请《大湖区安全、稳定与发展公约》缔约国批准公约并执行公约承诺。大湖区执行秘书处将继续支持布隆迪政府建设和平的努力，并支持区域其他各国政府。国际社会、特别是在这方面协助布隆迪政府的合作伙伴，应继续与该国政府合作落实区域一体化项目，尤其是定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东非共同体成员国海关联盟项目。这项呼吁同样适用于加强布隆迪、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联系的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 附件一

### 参考文件

#### 基础文件

-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PBC/1/BDI/4)
-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监察和追踪机制(PBC/1/BDI/4)
-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首次临时报告, 2008年7月(PBC/2/BDI/10)
- 布隆迪建设和平战略框架执行情况半年审查提出的建议
- 秘书长关于联布综合办的第四次报告(S/2008/745)
- 布隆迪状况与战略参考点图表, 2008年5月至12月
- 增长与减贫战略框架执行情况首年报告
- 2007-2008年联合国支持建设和平综合战略的快速评价和战略分析(内部工作文件)
-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08年10月21日至24日布隆迪考察团的报告
- 执行计划/行动(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
- 2008年7月、8月和9月建设和平基金各项目修订指标格式的合并报告
- 修订指标格式草稿
- 2008年11月更新的各工作组成员一览表
- 各工作组和首次报告起草委员会主席与成员名单
- 2008年10月20日至23日美国公益会服务委员会(公益会委员会)布隆迪战略退省会的报告——“2009年至2011年布隆迪建设和平方案展望”
- 2008年11月 Sahwanya-布隆迪民主阵线党关于布隆迪社会政治局势的备忘录

#### “善治”领域

- 7月、8月和9月“标准进展报告”——联布综合办和平与治理科体制建设股
- 2008年“标准进展报告”——联布综合办和平与治理科权力下放和地方治理股

- 2008 年周期主要成果与经验教训介绍——联布综合办和平与治理综合科
- 布隆迪权力下放文集，内政与市镇发展部，2008 年 8 月
- 政党对话合并报告，“对话框架”项目，2008 年 10 月
- 议员对话合并报告，“对话框架”项目，2008 年 10 月
- 媒体对话合并报告，“对话框架”项目，2008 年 10 月
- 民间社会对话合并报告，“对话框架”项目，2008 年 10 月
- “全国支持加强打击各种贪污腐败机制”项目进展情况简表
- 参加 200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布隆迪政党对话框架第二阶段的各政党宣言
- 关于建立 2010 年选举筹备和管理机制问题的备忘录——民族进步联盟，2008 年 10 月 9 日
- 民族进步联盟关于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提议的新闻公报，2008 年 12 月

#### 《布隆迪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领域

- 2008 年 6 月 10 日马加利斯堡公报
- 2008 年 8 月 29 日恩戈齐宣言
- 关于解放党-民解力量异议者法律地位的 2008 年 8 月 18 日第 100/134 号法令
- 关于核证 Randa 和 Buramata 解放党-民解力量运动战斗人员与异议者身份技术委员会的 2008 年 8 月 19 日第 100/136 号法令
- 2008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协定专题小组会议的纪要
- 大湖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布隆迪和平进程的宣言，2008 年 12 月 4 日通过

#### “安全部门”领域

- 联布综合办媒体监督会，2008 年 12 月 6 日中午

####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领域

- 2008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和 11 月布隆迪人权与司法情况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布隆迪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DI/1

- 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b)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 6/3/BDI/2
- 审查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报告员的报告——A/HRC/9/14
- 2008 年 12 月 2 日普遍定期审查“第三次会议要点”——人权理事会

#### “土地问题与经济复苏”领域

- 环境、国土整治与公共工程部土地政策文件，2008 年 12 月 15 日
- 土地法草案，2008 年 11 月 27 日
- 对扩大“支持解决土地纠纷”项目计划的说明
- 布隆迪土地纠纷专题会议的讨论情况说明，2008 年 5 月 27 日
- “布隆迪土地问题专题会议的主席摘要”，2008 年 5 月 27 日
- “布隆迪土地问题背景文件”，2008 年 10 月 19 日
- “布隆迪土地问题摘要文件”，2008 年 12 月 1 日

#### “调动和协调国际援助”领域

- 关于脆弱和冲突局势下援助与发展效力的金沙萨宣言
- 阿克拉行动纲领，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
- 全国援助协调委员会通讯，2008 年 10 月 10 日

#### “次区域层面”领域

- 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国家元首会议期间布隆迪妇女组织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局势的声明
- “三方加一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境内布隆迪难民情况的联合公报”，2008 年 12 月 5 日
- 布隆迪概况，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2008 年 10 月 31 日

#### “两性平等问题”领域

- 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
- 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性暴力的第 1820(2008)号决议的报告草稿
- 联布综合办两性平等股季度报告(2008 年 6 月至 9 月)
- 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建设和平基金项目

## 附件二

### 起草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席	Adolphe Nahayo
成员	Ode Ndayisaba Christian Ntabindi Sue Hogwood Yves Manville Pascaline Barankeba Moudjib Djinadou Moses Chasieh Nteh Hanitra Andriaveloson
顾问	René Claude Niyonkuru



## 附件三

## 各小组主席和报告员名单

小组	主席	报告员
监测和评价	Antoine Baza Bintou Keita	Marc Pellerin Hanitra Andriaveloson Chasieh Nteh Moses
促进善治	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Odette Ntiharirizwa Moudjib Djinadou
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停火协定	Evariste Ndayishimiye 准将	Edmond Bayisabe
安全部门	Ndayisaba 少将	Benoît Birutegusa Mediatrice Ntakarutimana
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	Jean Makenga	Germain Ntawuyamara
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	Aissata De	Fadela Novak

## 附件四

## 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代表姓名
<b>监测与评价小组</b>	
政府	Antoine Baza Adolphe Nahayo Pamphile Muderega Gerard Muringa Léonidas Habonimana Léon Nimbona Thomas Lassourd Benoit Harerimana
妇女组织	Pascaline Barankeba
私营部门	Ndayishimiye Consolata
民间组织论坛	Raymond Kamenyero
布隆迪记者协会	Moïse Gahungu
天主教教会	Evariste Ngoyagoye Jean-Louis Nahimana
布隆迪全国教会委员会	Tite Ningejeje
布隆迪伊斯兰教委员会	Sheikh Salum Issa Bagoribarira
公众机构(长老会)	Balthazar Habonimana
打击贪污腐败观察站	Dismas Bakevyumusaya Ernest Manirumwa
公民复兴运动——政党	Laurent Nzeyimana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William Munyembabazi
民族进步联盟——政党	Rubuka Aloys Catherine Maboriri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Nahayo Darius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Gélase Daniel Ndabirabe

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代表姓名
欧洲联盟	Yves Manville Samia Mahgoub
联合国	Bintou Keita Boubacar Kane Marie Goreth Nizigama Maric Pascaline Menono
<b>促进善治小组</b>	
政府	Papien Ruhatora Emile Nimpaye (全国援助协调委员会) Marc Rwabahungu Sylvère Bavugamenshi
妇女组织	Vestine Mbundagu
布隆迪记者协会	Agnès Ndayikeza
民间组织——布隆迪教师自由工会	Chantal Nahishubije
国际民间组织(“援助行动”)	Anne Street
天主教教会	Consolata Baranyizigiye
布隆迪全国教会委员会	Félix Nzeyimana
布隆迪伊斯兰教委员会	Abdul Nzeyimana
公众机构(长老会)	Odette Ntiharirizwa
打击贪污腐败观察站	Dismas Bakevyumusaya
公民复兴运动——政党	Juvenal Ngorwanubusa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Frédéric Bamvuginyumvira
民族进步联盟——政党	Nzeyimana Spéciose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Habarugira Guillaume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Gervais Ngirigwa
欧洲联盟	Samia Mahgoub
联合国	Felix Ye Amadou Ousmane Moudjib Djinadou
世界银行	Mercy Tembon
美国公益会服务委员会	Jacob Enoh Eben

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代表姓名
<b>政府与解放党——民解力量之间的全面 停火协定小组</b>	
政府	Évariste Ndayishimiye
天主教教会	Isidore Hakizimana
妇女组织	Perpétue Kanyange
布隆迪记者协会	Richard Giramahoro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Ndikumana Nephtali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Révérien Ndikuriyo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Domitien Bacamurwanko
布隆迪全国教会委员会	Edmond Bayisabe
布隆迪伊斯兰教委员会	Bangaryabagabo Amédée Ahmad
欧洲联盟	Yves Manville
联合国	Mbaye Faye Arthur Boutellis Jean-Charles Dei
南非大使馆	Chris Botha
公众机构(长老会)	Cassien Simbare
尼日利亚大使馆	Patrick O. Obi
肯尼亚大使馆	Julius Bargorett
<b>安全部门小组</b>	
政府	Célestin Ndayisaba Fabien Ndayishimiye
天主教教会	Abbé Audace Nzophabarushe
布隆迪记者协会	Jean Paul Ndayizeye
民间社会	Emmanuel Nshimirimana
妇女组织	Médiatrice Ntakarutimana
民间组织——冲突预警及预防中心	Benoît Birutegusa Gilbert Niyonkuru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	Marianne Gasser Claire Kaplun

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代表姓名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Nahimana P. Claver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Ndikumana Nephtali
民族进步联盟——政党	Mabobori Catherine
公民复兴运动——政党	Anselme Hatungimigabo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Félicien Nduwuburund
公众机构(长老会)	Panrace Ndatinye
布隆迪全国教会委员会	Justin Nzoyisaba
布隆迪伊斯兰教委员会	Nkurikiye Ramadhan
欧洲联盟	Gilles Landsberg Arthur Kibbelaar
联合国	Mbaye Faye Gerard Chagniot
<b>司法、促进人权和消除有罪不罚小组</b>	
政府	Jean Makenga Gaudence Sindyigaya Germain Ntawuyamara
妇女组织	Adalaïde Ndayisenga
民间组织——布隆迪维护人权与被拘押者权利协会	Pierre Claver Mbonimpa
布隆迪记者协会	Nestor Ntiranyibagira
天主教教会	Abbé Charles Karorero
布隆迪全国教会委员会	Gustave Niyonizigiye Alexis Kubwimana Tite Ningejeje
公众机构(长老会)	Zénom Nicayenzi
红十字会	Bertrand Lamon Marianne Gasser
布隆迪伊斯兰教委员会	Khaled Feruzi
公民复兴运动——政党	Léonidas Nyamwana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Nsabimana Jeanne dArc

代表的部门和实体	代表姓名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Christien Nkurunziza Gélase Ndabirabe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Clotilde Bizimana
欧洲联盟	Sue Hogwood
联合国	Jean Luc Marx Francis James
<b>土地问题和社会经济复苏小组</b>	
政府	Annociate Sendazirasa
天主教教会	Abbé Thérance Ntitangirageza
妇女组织	Monique Rwaso
私营部门	Ndanezerewe M. Goreth
民间组织论坛——加强民间社会论坛	Grégoire Gahungu
布隆迪记者协会	Dorothée Bigirimana
公众机构(长老会)	Bernard Ruvuzakinono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保卫民主力量——政党	Mugisha Consolation
保卫民主全国委员会——政党	Nibampa Francine
民族进步联盟——政党	Kabindigiri Christophe
布隆迪民主阵线——政党	Roger Kanyaru Minagri
布隆迪全国教会委员会	Alexandre Sinzinkayo
布隆迪伊斯兰教委员会	Nshimirimana M. Louise Rukiya
欧洲联盟	Thomas Petereit
联合国	Bo Schack Gustavo Gonzalez Andreas Kirchhof Fadela Novak Aissata De Gerard Gravel Louis Nduwimana